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1,483,688.4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23,662.76 份	3,407,560,025.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的研究与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管理投资策略，争取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资产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李申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021-60637111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欧美中心 B 座 507 室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31001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肖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B 座 507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本期 已实现收 益	280,695.96	6,080,542.75	895,910.44	642,566.79	2,147,475.85	4,378,263.27
本期 利润	280,695.96	6,080,542.75	895,910.44	642,566.79	2,147,475.85	4,378,263.27
本期 净值收 益率	1.3533%	1.5974%	1.9129%	2.1584%	3.2916%	3.5396%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 基金资 产净值	13,923,662.76	3,407,560,025.73	28,897,139.47	20,223,683.37	83,040,333.43	85,230,752.20
期末 基金份 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 期末 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 净值收 益率	13.6106%	15.0026%	12.0936%	13.1944%	9.9896%	10.802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日添利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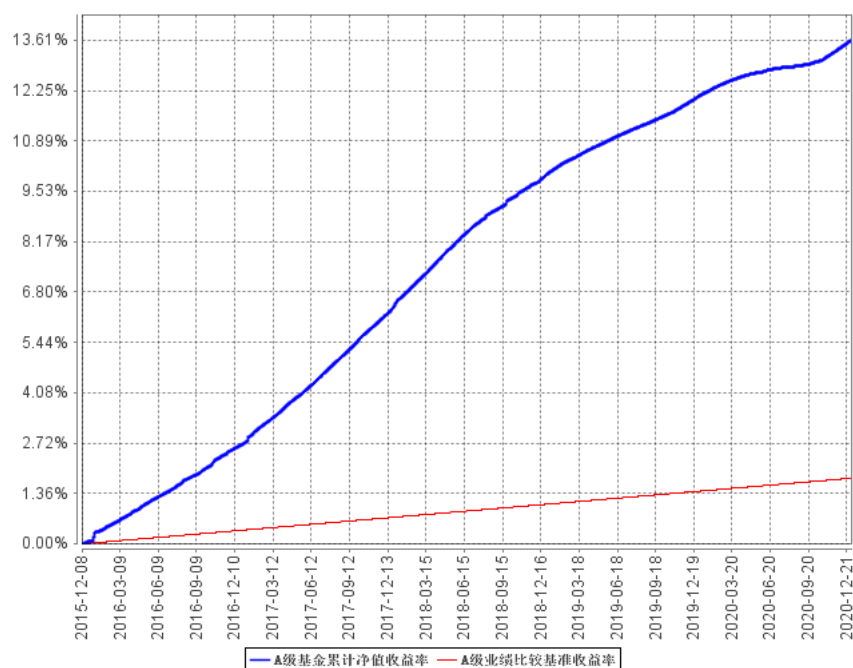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00%	0.0018%	0.0882%	0.0000%	0.4618%	0.0018%
过去六个月	0.6862%	0.0026%	0.1764%	0.0000%	0.5098%	0.0026%
过去一年	1.3533%	0.0028%	0.3510%	0.0000%	1.0023%	0.0028%
过去三年	6.6921%	0.0044%	1.0510%	0.0000%	5.6411%	0.0044%
过去五年	13.5196%	0.0051%	1.7519%	0.0000%	11.7677%	0.0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6106%	0.0051%	1.7749%	0.0000%	11.8357%	0.0051%

浙商日添利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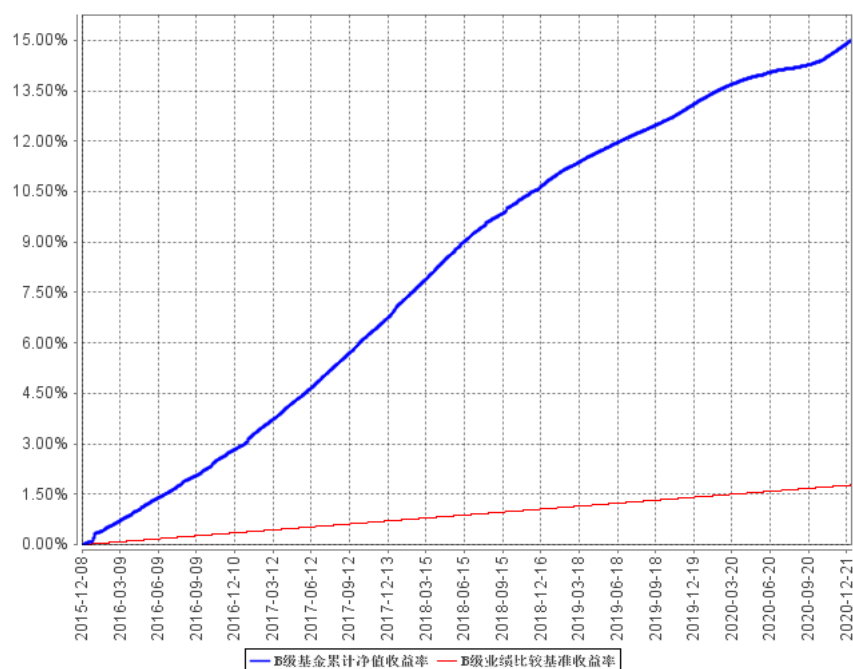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08%	0.0018%	0.0882%	0.0000%	0.5226%	0.0018%
过去六个月	0.8081%	0.0026%	0.1764%	0.0000%	0.6317%	0.0026%
过去一年	1.5974%	0.0028%	0.3510%	0.0000%	1.2464%	0.0028%
过去三年	7.4640%	0.0044%	1.0510%	0.0000%	6.4130%	0.0044%
过去五年	14.8924%	0.0051%	1.7519%	0.0000%	13.1405%	0.0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026%	0.0051%	1.7749%	0.0000%	13.2277%	0.0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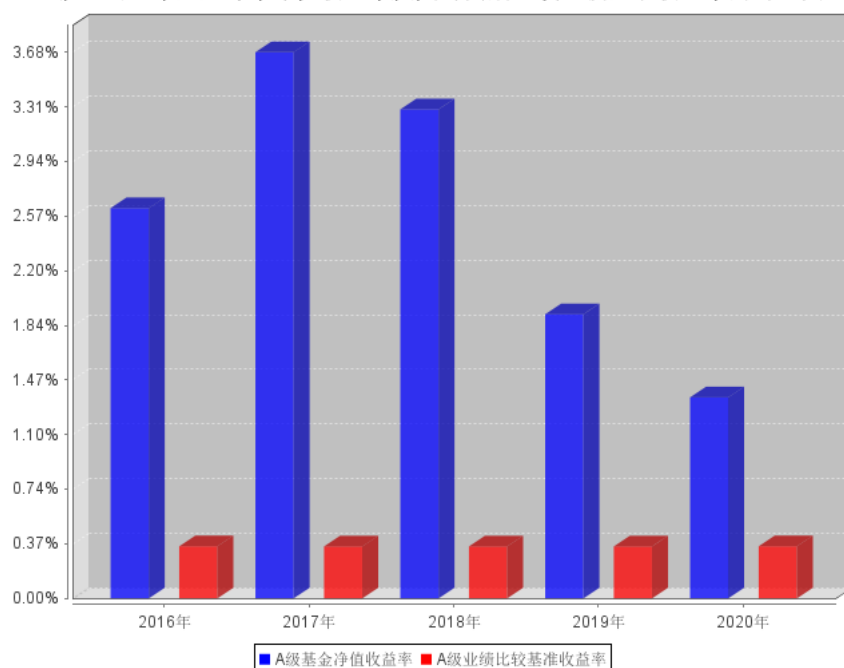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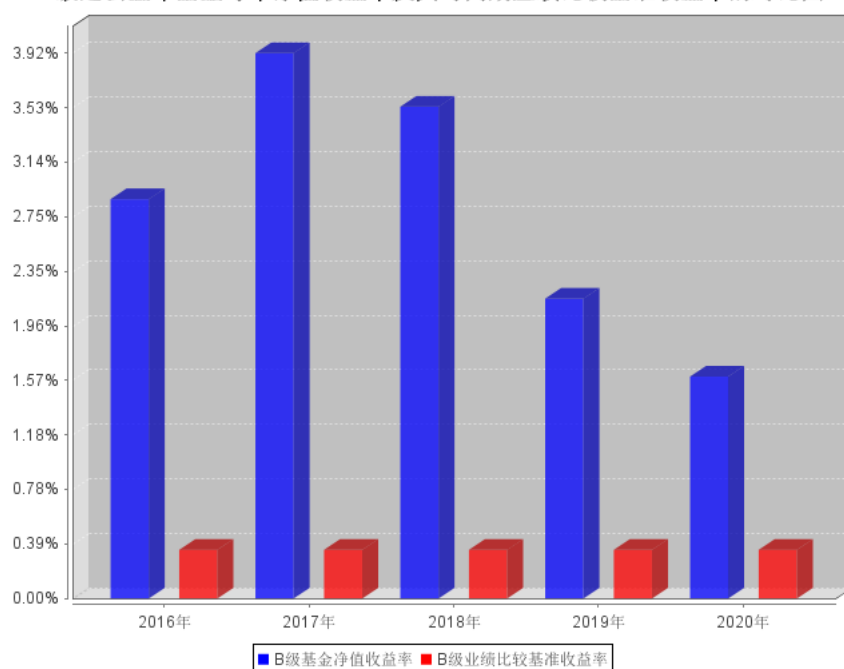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281,620.50	-	-924.54	280,695.96	
2019	928,751.37	-	-32,840.93	895,910.44	

2018	2,136,198.79	-	11,277.06	2,147,475.85	
合计	3,346,570.66	-	-22,488.41	3,324,082.25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0	5,784,555.11	-	295,987.64	6,080,542.75	
2019	679,058.80	-	-36,492.01	642,566.79	
2018	4,440,752.48	-	-62,489.21	4,378,263.27	
合计	10,904,366.39	-	197,006.42	11,101,372.8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目前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养生堂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浙商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7 日	-	7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司库本币货币交易员。
赵柳燕	本基金的	2020 年 9 月 8	-	6	赵柳燕女士,复旦

	基金经 理，公司 固定收益 部基金经 理	日			大学经济学硕士。 2015 年 7 月加入浙 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报告期内以配置策略为主，适度杠杆增强，以获得较好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浙商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533%，本报告期浙商日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9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市场出现了久违的美林时钟轮动，从一季度疫情冲击的衰退，到二三季度复苏，到四季度商品大涨市场对通胀担心；政策方面，从疫情后的财货两宽，到 5 月份开始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到 9-10 月份货币政策企稳，11 月份的永煤事件带来了四季度超预期的宽松；大类资产角度，衰退阶段的债券，到复苏阶段的股票，到四季度商品分别成为了表现最佳的资产。当然，本轮滞涨尚未出现，由于疫情带来的深跌，这轮复苏也还有望延续一定的时长。海外相比国内，由于疫情的起点晚、控制不利而出现 2 轮明显反复，所以复苏的节奏慢于国内，但大类资产也表现出了相同的逻辑。

展望 2021 年，国内由于优先通过恢复生产保就业，生产修复快于消费，未来消费还有一定的修复空间，也会对经济带来一定支撑；投资方面，制造业能否在景气动能下主动补库存、增加投资是重要看点，基建作为逆周期无需期待，地产则受到“三条红线”从供给端、控贷款政策从需求端的压制，能稳但也难带来大的拉动；出口方面，由于国内外生产恢复节奏差异，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在疫苗分配节奏不同下，由于疫情带来的出口超预期还有望延续，直到疫苗普遍接种使得海外产能得到修复。综上，国内经济仍有一定的修复动能，央行主动提前收紧货币而走出显著不同于欧美的货币政策节奏，四季度以来永煤事件影响下央行显著放缓了收紧的节奏，但 2021 年 1 月末超预期收紧，货币政策转向已较为确定。

投资策略方面，股市在货币平稳、信用尚未显著收紧的阶段，可能在业绩修复支撑下仍能有一定的上涨空间，但要注意未来转向紧信用的信号给股市带来的风险，中长期看可能有结构性慢牛，但难现历史上的大牛市，对收益预期要有控制；债市受益于永煤事件带来的货币超常规，但如果经济继续上行、货币政策转向、股市商品走牛仍会给债市带来压力、逻辑上三者同牛是很难持久的，部分信用债品种目前已经初现配置价值，一段时间内票息价值仍然更重要，而久期上仍要防范上半年在基本面和货币政策节奏再收紧下再跌一波的压力，但此时可能也是债市较好的加

大配置时点。股债方面，目前股票相对债券性价比处于中低分位，虽未到历史低位，但仍要防范股市年初行情之后，货币政策继续转向和 4 月份政治局会议转向的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级共分配利润 280,695.96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281,620.50 元，B 级共分配利润 6,080,542.75 元，其中已按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金额 5,784,555.1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浙商日添利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280,695.96 元。

报告期内，浙商日添利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080,542.7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7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日添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日添利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日添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浙商日添利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日添利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	浙商日添利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

责任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商日添利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日添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日添利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商日添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日添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日添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日添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20,927,836.78	22,930,532.72
结算备付金		1,677,142.86	319,053.62
存出保证金		-	40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45,942,215.41	3,499,803.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95,942,215.41	3,499,803.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61,087,687.73	22,456,130.4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915.89	4,063.56
应收利息	7.4.7.5	4,876,620.69	160,378.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210.00	2,0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534,873,629.36	49,372,38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59,758.4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080.22	12,713.82
应付托管费		93,128.08	4,237.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87.03	6,477.3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833.36	515.88
应交税费		5,513.77	-
应付利息		-7,841.21	-

应付利润		298,681.15	3,6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4,300.00	224,000.00
负债合计		113,389,940.87	251,562.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21,483,688.49	49,120,822.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483,688.49	49,120,82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4,873,629.36	49,372,385.82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21,483,688.49 份，其中浙商日添利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13,923,662.76 份；浙商日添利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3,407,560,025.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590,518.17	2,180,794.10
1.利息收入		7,532,898.68	2,125,80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75,227.96	591,981.16
债券利息收入		3,000,684.74	767,243.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1,700.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5,285.01	766,581.4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619.49	54,987.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7,619.49	54,987.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229,279.46	642,316.8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86,594.50	224,233.80
2. 托管费	7.4.10.2.2	169,612.12	74,744.6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2,692.17	118,884.00
4. 交易费用	7.4.7.19	-	45.00
5. 利息支出		311,398.11	37,522.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1,398.11	37,522.25
6. 税金及附加		751.22	102.91
7. 其他费用	7.4.7.20	188,231.34	186,78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1,238.71	1,538,477.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1,238.71	1,538,477.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20,822.84	-	49,120,822.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61,238.71	6,361,23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2,362,865.65	-	3,372,362,865.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85,570,598.37	-	3,785,570,598.37
2. 基金赎回款	-413,207,732.72	-	-413,207,732.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61,238.71	-6,361,238.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1,483,688.49	-	3,421,483,688.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271,085.63	-	168,271,085.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8,477.23	1,538,47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150,262.79	-	-119,150,26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9,278,678.33	-	69,278,678.33
2. 基金赎回款	-188,428,941.12	-	-188,428,941.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8,477.23	-1,538,477.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20,822.84	-	49,120,822.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聂挺进	_____ 高远	_____ 高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1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

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27,836.78	1,930,532.72
定期存款	320,000,000.00	21,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200,000,000.00	7,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2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20,927,836.78	22,930,532.7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 交易所市场	29,955,473.69	29,963,000.00	7,526.31	0.0002%

券	银行间市场	1,765,986,741.72	1,767,491,400.00	1,504,658.28	0.0440%
	合计	1,795,942,215.41	1,797,454,400.00	1,512,184.59	0.0442%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50,012,000.00	12,000.00	0.0004%
	合计	1,845,942,215.41	1,847,466,400.00	1,524,184.59	0.04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99,803.75	3,502,100.00	2,296.25	0.004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499,803.75	3,502,100.00	2,296.25	0.004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499,803.75	3,502,100.00	2,296.25	0.0047%

注：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 - 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82,6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978,487,687.73	—
合计	1,361,087,687.7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6,956,130.43	—

合计	22,456,130.43	-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21.82	457.4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826,121.44	68,201.5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30.17	157.96
应收债券利息	2,444,000.37	77,305.8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73,852.05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30,894.84	14,255.2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0.22
合计	4,876,620.69	160,378.25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833.36	515.88
合计	33,833.36	515.8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用	55,000.00	5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16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其他	300.00	-
合计	224,300.00	22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897,139.47	28,897,139.47
本期申购	17,106,202.95	17,106,202.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079,679.66	-32,079,679.6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923,662.76	13,923,662.7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B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223,683.37	20,223,683.37
本期申购	3,768,464,395.42	3,768,464,395.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1,128,053.06	-381,128,053.0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07,560,025.73	3,407,560,025.73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80,695.96	-	280,695.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80,695.96	-	-280,695.96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080,542.75	-	6,080,542.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080,542.75	-	-6,080,542.75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53.24	16,293.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55,322.52	568,621.8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451.15	7,054.50
其他	1.05	11.40
合计	2,175,227.96	591,981.16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7,619.49	54,987.9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7,619.49	54,987.9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06,676,294.93	216,597,466.6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5,989,879.61	215,471,809.38
减：应收利息总额	628,795.83	1,070,669.3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7,619.49	54,987.9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4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	45.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5,371.34	14,224.28
其他	1,860.00	1,56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88,231.34	186,784.28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浙商基金永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2 号文核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50%转让给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	-----------------------------------	--

	31 日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6,594.50	224,233.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734.96	54,267.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 / 当年天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9,612.12	74,744.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7% / 当年天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合计
建设银行	27,309.16	—	27,309.1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8.17	17,424.76	24,702.93
合计	34,587.33	17,424.76	52,012.0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合计
建设银行	52,811.32	—	52,811.3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1.70	2,671.08	15,042.78
合计	65,183.02	2,671.08	67,854.10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浙商日添利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当年天数

浙商日添利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1%/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636,232.77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636,232.7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136,232.7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5,5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636,232.7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4%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浙商日添利 B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浙商基金永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3,247.66	0.0441%	-	-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100,560.32	30.74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836.78	13,453.24	1,930,532.72	16,293.46

注: 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677,142.8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9,053.62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日添利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81,620.50	-	-924.54	280,695.96	-

浙商日添利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784,555.11	-	295,987.64	6,080,542.75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4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79244	欲晓9A01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18日	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3,059,758.4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9961	20 贴现国债 6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49	360,000	35,814,629.61
160206	16 国开 06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6	500,000	50,029,139.82
合计				860,000	85,843,769.4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4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督察长独立行使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合规与风险

控制委员会提交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且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22,560,142.68	3,499,803.75
合计	122,560,142.68	3,499,803.75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超短期融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50,000,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0,000,000.00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93,254,751.04	-
合计	1,593,254,751.04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086,899.58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0,040,422.11	-
合计	80,127,321.69	-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0,927,836.78	20,000,000.00	-	-	-	-	320,927,836.78
结算备付金	1,677,142.86	-	-	-	-	-	1,677,14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691,303.47	816,030,163.39	228,220,748.55	-	-	-	1,845,942,21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1,087,687.73	-	-	-	-	-	1,361,087,687.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12,915.89	212,915.89
应收利息	-	-	-	-	-	4,876,620.69	4,876,620.69
应收申购款	-	-	-	-	-	149,210.00	149,210.00
资产总计	2,465,383,970.84	836,030,163.39	228,220,748.55	-	-	5,238,746.58	3,534,873,629.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59,758.47	-	-	-	-	-	112,459,758.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6,080.22	266,080.22
应付托管费	-	-	-	-	-	93,128.08	93,128.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487.03	16,487.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3,833.36	33,833.36
应付利息	-	-	-	-	-	-7,841.21	-7,841.21
应交税费	-	-	-	-	-	5,513.77	5,513.77
应付利润	-	-	-	-	-	298,681.15	298,681.15
其他负债	-	-	-	-	-	224,300.00	224,300.00
负债总计	112,459,758.47	-	-	-	-	930,182.40	113,389,940.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52,924,212.37	836,030,163.39	228,220,748.55	-	-	-4,308,564.18	3,421,483,688.49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30,532.72	21,000,000.00	-	-	-	-	22,930,532.72

结算备付金	319,053.62	-	-	-	-	-	319,053.62
存出保证金	403.49	-	-	-	-	-	40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9,803.75	-	-	-	-	-	3,499,8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56,130.43	-	-	-	-	-	22,456,130.4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063.56	4,063.56
应收利息	-	-	-	-	-	160,378.25	160,378.25
应收申购款	-	-	-	-	-	2,020.00	2,020.00
资产总计	28,205,924.01	21,000,000.00	-	-	-	166,461.81	49,372,385.82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713.82	12,713.82
应付托管费	-	-	-	-	-	4,237.88	4,237.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477.35	6,477.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15.88	515.88
应付利润	-	-	-	-	-	3,618.05	3,618.05
其他负债	-	-	-	-	-	224,000.00	224,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51,562.98	251,562.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205,924.01	21,000,000.00	-	-	-	-85,101.17	49,120,822.84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92,455.47	403.3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92,455.47	-403.3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95,942,215.41	52.49	3,499,803.75	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50,000,000.00	1.46	—	—
合计	1,845,942,215.41	53.95	3,499,803.75	7.12

注：其他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的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845,942,215.41	52.22
	其中：债券	1,795,942,215.41	50.81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1.41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1,087,687.73	38.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604,979.64	9.13
4	其他各项资产	5,238,746.58	0.15
5	合计	3,534,873,629.3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2,459,758.47	3.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72.06	3.2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9.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17	3.2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9,572,777.10	3.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040,347.37	1.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040,347.37	1.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87,440.32	0.58
6	中期票据	10,086,899.58	0.29
7	同业存单	1,593,254,751.04	46.57
8	其他	-	-
9	合计	1,795,942,215.41	52.4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009432	20 浦发银行 CD432	1,500,000	149,797,470.13	4.38
2	112018451	20 华夏银行 CD451	1,500,000	149,250,497.01	4.36
3	112015486	20 民生银行 CD486	1,000,000	99,826,061.03	2.92
4	112084064	20 南京银行 CD095	1,000,000	99,799,773.11	2.92
5	112015497	20 民生银行 CD497	1,000,000	99,789,917.27	2.92
6	112097437	20 南京银行 CD042	1,000,000	98,998,086.87	2.89
7	112073875	20 宁波银行 CD225	600,000	59,691,322.64	1.74
8	160206	16 国开 06	500,000	50,029,139.82	1.46
9	112010041	20 兴业银行 CD041	500,000	49,927,476.13	1.46
10	112010437	20 兴业银行 CD437	500,000	49,927,267.58	1.4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1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9244	欲晓 9A01	300,000	30,000,000.00	0.88
2	179200	20 华元 02A1	200,000	20,000,000.00	0.5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915.89
3	应收利息	4,876,620.69
4	应收申购款	149,21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238,746.58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浙 商 日 添 利 A	5,558	2,505.16	4,633,974.02	33.28%	9,289,688.74	66.72%
浙 商 日 添 利 B	60	56,792,667.10	3,407,030,855.24	99.98%	529,170.49	0.02%
合计	5,618	609,021.66	3,411,664,829.26	99.71%	9,818,859.23	0.2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992,635,129.70	29.01%
2	银行类机构	500,044,573.56	14.61%
3	信托类产品	300,520,680.42	8.78%
4	券商资管类产品	230,024,925.77	6.72%
5	银行类机构	200,017,829.42	5.85%
6	银行类机构	200,017,829.42	5.85%
7	企业机构	150,424,174.25	4.40%
8	券商类机构	105,018,646.50	3.07%
9	银行类机构	100,228,982.89	2.93%
10	券商类机构	80,014,206.86	2.3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9,027.58	0.06%
	浙商日添利 B	—	—

	合计	9,027.58	0.0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0
	浙商日添利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日添利 A	0~10
	浙商日添利 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日添利 A	浙商日添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6,563,398.68	2,319,036,581.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97,139.47	20,223,683.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06,202.95	3,768,464,395.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079,679.66	381,128,053.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23,662.76	3,407,560,025.7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唐生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并聘任唐生林先生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5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新增或退租券商交易单元：退租东北证券（38768）；退租光大证券（38750）；退租东方财富证券（007218）；退租川财证券（002580）。

（2）上表中所列交易单元均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2,686,500,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8 日
2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4 日
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6 日
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8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9 日
9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7

	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
10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8 日
1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8 日
1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 日
13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3 日
1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 日
1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16	关于调整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0 日
18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0 日
1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2 日
20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2 日
21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22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10 日
24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11 日
2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9 月 11 日
2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最低数额限制并暂停自动升降级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8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1 月 21 日
3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421	15,100,560.32	3,125,125.34	18,225,685.66	0.00	0.00%
	2	20200605-20200618	15,100,560.32	3,125,125.34	18,225,685.66	0.00	0.00%
	3	20200623-20201022	15,100,560.32	3,125,125.34	18,225,685.66	0.00	0.00%
	4	20200701-20201022	15,100,560.32	3,125,125.34	18,225,685.66	0.00	0.00%
	5	20200429-20200602	0.00	30,026,952.13	30,026,952.13	0.00	0.00%
	6	20201023-20201231	0.00	992,635,129.70	0.00	992,635,129.70	29.0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B 座 507 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